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文件

岫环审字〔2026〕04号

## 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隆耀橡胶制品厂（个人独资） 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岫岩满族自治县隆耀橡胶制品厂（个人独资）：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岫岩满族自治县隆耀橡胶制品厂（个人独资）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岫岩满族自治县隆耀橡胶制品厂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大营子村，于2024年8月1日整体租赁岫岩满族自治县复兴橡胶制品厂（包括场地、厂房、设备等），年产橡胶垫带约30万条，主要包括混炼车间、压出车间、硫化车间、库房、锅炉房、办公楼等，转让后企业占地、生产设备及产品产能等内容均无变化，沿用岫岩满族自治县复兴橡胶制品厂环保手续。为满足现行的环保要求，企业拟拆除现有1台1t/h燃煤锅炉，利用现有锅炉房建设1台2.3t/h生物质蒸汽锅炉及其相关设施，用于车间供汽，建设完成后不增加产能。项目总投资2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的生物质锅炉，并设置“多管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确保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限值后经符合高度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

（二）本项目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锅炉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四）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的贮存、利用处置要求。确保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六）满足《报告表》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岫岩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

2026年3月5日

---

抄送：辽宁鑫隆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